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兒童\_\_\_\_\_、\_\_\_\_\_申請臺東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，因本人為實際照顧者且與兒童共同居住，育兒津貼將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，且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，故申請育兒津貼匯入本人帳戶，日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負責。

※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為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-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。
-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。
- 未婚生子之婦女。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

具切結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與兒童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